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

蕉岭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蕉岭县蓝坊镇 峰口村农房风貌提升项目的概算 审查采购需求书

我局计划开展蕉岭县蓝坊镇峰口村农房风貌提升项目的概算审查，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实施。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蕉岭县蓝坊镇峰口村农房风貌提升项目的概算审查

(二) 建设单位：蕉岭县蓝坊镇人民政府

(三) 项目地点：蕉岭县蓝坊镇峰口村

(四) 项目概况：项目概算总投资 167.15 万元。主要内容：对峰口村的农房外立面进行铲除原有墙体批荡约 2310 平方米，外墙重新喷涂真石漆约 3466 平方米，更换原有不锈钢防盗网约 95 平方米，人行道拆建约 745 平方米，进行三线改造、节点打造、绿化美化等。

二、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 2000 元，概算审核咨询服务费用参考《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下浮 50%计取，造价咨询服务费用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计取，超过 100000

元的按 100000 元含税固定价包干。

三、选取方式

直接选取

四、资质要求

- 1、 资质要求：具备工程造价审查能力
- 2、 资质要求说明：中介机构需具有工程造价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

五、服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1、根据编制单位编制的概算，按广东现行概算定额规定审核概算，出具符合有关部门要求的工程概算书及详细的工程量计算稿（含电子光盘）各四份给选取人。审核过程中，若中选人发现任何图纸问题如有错漏等，均要如实书面报告选取人，选取人将责成设计单位完善后由中选人按完善的图纸进行工程概算审核，并组织工程造价专家评审，直至通过审查。

2、工程概算编制审核的依据

- （1） 国家及广东省相关工程造价法律、法规文件；
- （2） 蕉岭县蓝坊镇峰口村农房风貌提升项目初步设计图纸及各专业设计说明。
- （3） 广东省及梅州市相关计费标准及调差文件。

（二）咨询人员要求

- 1、熟悉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章。
- 2、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其他人员需有造价工程师或助理工程师以上职称。

（三）工作要求中选后 2 个工作日内与选取人签订咨询服

务合同，中选人接到选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概算审核服务工作。

（四）付款方式中选人出具概算审核报告及相关评审材料后四个月内付清。

（五）其它要求

1、该项工程的概算书由建同设计有限公司编制，承担本次评审工作的机构不能与概算编制单位为同一机构或存在重大关联关系。

2、做好保密工作，如需跟外部单位（如建设单位、BT 单位、设计、施工、监理等）沟通联系的，均应提前和选取人沟通后，由选取人统一作出安排。

3、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2 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中选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及项目负责人负责该项目的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含身份证复印件、领取时，须出示身份证原件）。

4、中选人领取资料后 2 个工作日内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和近 3 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中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中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中选人所属员工）。

5、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不得擅自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得到选取人同意，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委托服务。

6、中选人接受审核资料后，应查看送审资料完整性，对资

料补齐或不符合规格的应一次性列出补充材料清单于2个工作日内反馈，由选取人转交建设单位补充完善资料。

7、项目概算审核工作完成后，中选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文件的盖章确认工作。

8、项目全部完成后应将资料整理好移交选取人归档。

9、首次中选的中选人必须实行驻点审核。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将中选人列入“黑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一）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的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相关资料或无法完整提供要求的相关资料。

（二）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工作。

